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周尚鎰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2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周尚鎰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俱已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附表編號2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10月）與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8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除記明經徵詢抗告人表示無意見外，復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及次數、危害情況、侵犯法益，兼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或以所犯均為販賣毒品予友人之案件，

01 各次販賣數量及獲利非鉅，犯罪時間相近，且類型、態樣、
02 動機均相同，或舉身心健康狀況期能早日返家、復歸社會及
03 照顧年邁雙親等說詞，求為寬減之裁處，係對原裁定執行
04 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06 定，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應同時以聲請書繕本
07 送達於受刑人，藉以使其知悉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併罰數罪之
08 資訊，俾保障其意見陳述權。原審已以「陳述意見狀」檢附
09 聲請書所附案件一覽表，提供抗告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併罰
10 數罪相關資訊，暨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見原審卷第75頁、
11 第79頁），無違修正後前揭條文之規範意旨，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5 法官 洪兆隆

16 法官 楊力進

17 法官 汪梅芬

18 法官 許辰舟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石于倩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